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469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月之密

申请人 上海月之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1588号2幢5层A区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教育会议；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出借书籍和杂志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；函授课程